

公告「新北市 106 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相關事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府新行字第 10525401371 號

適用起訖：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主旨：公告「新北市 106 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相關事宜。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規定。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通傳綜規字第 10540002060 號令修正發布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公告事項：

一、核定本市 106 年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費用如下：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優惠價由各有線電視系統自行決定，且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1、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為上限。
- 2、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3、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4、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5、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6、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7、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8、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9、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10、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11、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實收 500 元為上限。
- 12、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擴區）基本組 23 個頻道每戶每月 100 元、基本普及組 119 個頻道每戶每月 500 元、超值 A 組 41 個頻道每戶每月 100 元、超值 B 組 43 個頻道每戶每月 100 元。
- 13、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普及組 116 個頻道每戶每月 450 元、基本套餐 A 組 21 個頻道每戶每月 100 元、基本套餐 B 組 18 個頻道每戶每月 30 元。
- 14、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型 28 個頻道每戶每月 99 元、精選型 105 個頻道每戶每月 450 元、嚴選型 116 個頻道每戶每月 500 元。
- 15、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普及組 95 個頻道每戶每月

300 元、基本套餐 A 組 10 個頻道每戶每月 100 元、基本套餐 B 組 9 個頻道每戶每月 100 元。

(二)裝機費：

1、主機裝機費：1,500 元。

2、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 5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 800 元。

(三)復機費：

1、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內（含 3 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 3 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 3 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 200 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費：室內者，每機 500 元；室外者，每機 800 元。

二、系統經營者應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並應主動善盡告知義務且所屬經營區域須免費安裝低收入戶數達 60%以上（該區有 2 家以上之業者須共同承擔申裝比率），另若有社會人士或機關團體提供免費電視機予低收入戶，系統經營者應主動聯繫並確認安裝意願後，協助安排裝機，並免收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

三、系統經營者若有惡性價格競爭之情形，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得重新審議收費標準並公告之。

四、系統經營者應配合政府推動數位化政策，並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及關閉類比頻道，未達成者將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參考未達成之比率調降 107 年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五、系統經營者應提高自製頻道之節目製播率，同時應加強製作新住民、原住民、性別平權等多元節目內容。

六、為維護收視戶權益，系統經營者務必配合辦理下述事項，其執行情形將提報下年度費率審議參考：

(一)應配合本府執行纜線清整標章及相關計畫，共同維護市容環境整潔。

(二)應提昇自製節目品質及積極參與社會救助與社區公益活動，且相關經費支出不得少於收視費之 2%，以善盡媒體之社會責任。

(三)對季繳以上長期繳費之收視戶，因屬預先收費且收費成本相對減少，請提供折扣優惠措施。

(四)為維護收視戶權益，不得巧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若違反上述規定，則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月收視價格並

重新公告。

(五)依據本府委託調查有線電視系統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結果，整體服務滿意度不得低於 85%，以維護民眾收視品質。

(六)本府如有其他執行要項，將另行通知。

七、本公告生效日期以前已訂有契約其收費低於前開收費標準者，依原契約所定價格至契約期限屆滿；高於前開收費標準者，應提供收視戶退費、延長收視等補償措施。

八、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與收視戶訂立書面契約；有優惠者應明確告知收視戶優惠條件、內容及期限。

九、系統經營者應播送 106 年頻道數量及內容，並載明於契約中，若有頻道減少之情形，應提供收視戶同質性替代頻道或退費等補償措施，如違反上述規定，則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違反者之月收視價格，重新個別公告。